

附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8日會議
委員要求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

172DR—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目的

在2014年4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本文載列所要求的資料。

每年經常開支預算分項數字

(當局需要跟進的事宜清單項目1)

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7,240萬元，費用包括
 - (i) 操作、維護和修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設施；
 - (ii) 接收、處理和循環再造每日200公噸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
 - (iii) 利用生物氣發電以運行設施；
 - (iv) 輸出剩餘電力；和
 - (v) 委聘公務員監督和管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及其他的部門開支。

再生資源

(當局需要跟進的事宜清單項目2)

3.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將廚餘循環再造，製成生物氣和堆肥。
4. 堆肥是有機肥料，可用於不同用途，包括種植、園景美化及有機耕種等。堆肥亦有助改善土壤結構、保水能力和減低土壤流失率。根據九龍灣廚餘處理試驗設施的經驗，由處理廚餘出產的堆肥品質良好，在香港有確實的市場需求，用戶包括本地有機農場、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使用者對這些堆肥產品都有高度評價。

5.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每年可生產約7,000公噸堆肥。我們估計，香港每年約2萬公噸的堆肥/肥料需求足以全數吸納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生產的堆肥。

6.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產生的生物氣是一種可再生能源，可用來發電。在扣除自身設施用電後，估計在全面運作後每年可輸出約1,400萬度電力。我們在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中已探討並確立輸出剩餘電力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我們亦已與一間電力公司探討連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至現有電網，並認為可繼續跟進此事宜。我們計劃將剩餘電力配送到附近的政府設施（包括渠務署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水務署小蠔灣濾水廠）和電力公司現有的供電網絡。

交通影響

(當局需要跟進的事宜清單項目3)

7. 我們已在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中評估了擬議工程計劃的累計交通影響。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擬建地點可經由北大嶼山公路相鄰的翔東路和深豐路到達。根據我們的估計，中心落成使用後，每日將會有約50架運載廚餘的車輛進出。這個新增的交通流量，對大嶼山現有的公路網絡只會造成輕微的影響，而在主要路口的累計交通流量亦將會少於設計交通容量的10%。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擬議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非常輕微。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14年4月